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生股份”)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4日到位,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43,799.27	39,000.00	--	--	--	34,001.38
2	3,600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100种公猪站项目	20,099.06	14,166.20	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	8,473.67	7,110.00	5,278.93
				行唐家禽养殖场项目	8,399.12	7,056.20	2,274.55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20,200.00	19,000.00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聚乐乡塔儿村12万套种鸡养殖场项目	6,500.00	6,100.00	75.76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塔儿村种鸡二场项目	6,700.00	6,324.24	
				山西益生种禽有限公司施家会种鸡场项目	7,000.00	6,500.00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18,593.11	15,000.00	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18,593.11	15,000.00	3,841.9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	26,744.46	--	--	--	26,744.46
合计		129,691.44	113,910.66	--	--	--	72,216.98

注: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已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255.5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相关董事会审议日后公司支付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待支付款项298.00万元。

3、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调整前已投入募集资金75.7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8,924.24万元。

4、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18,325.18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钰农家禽养殖场项目”、“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三个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公司股东会同意对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在结项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930.00万元。2025年11月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已结项,该笔暂时补充流动的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2亿元、补充12个月计算,预计可使公司节省660.0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的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同意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益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益生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益生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父母代种鸡雏鸡、商品代肉鸡雏鸡、种蛋、预混料、设备及采购饲料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8,200.00万元,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7,576.09万元。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宝泉岭农牧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认缴其25.55%股权,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曹积生先生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6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宝泉岭农牧及其子公司	饲料、鸡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5,200.00	0	5,110.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宝泉岭农牧及其子公司	父母代种鸡雏鸡、商品代肉鸡雏鸡、种蛋、预混料、设备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0	0	2,465.19
合计	--	--	--	8,200.00	0	7,576.09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宝泉岭农牧及其子公司	饲料、鸡产品	5,110.9	6,000.00	3.47%	-14.82%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日期:2025年3月20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宝泉岭农牧及其子公司	父母代种鸡雏鸡、商品代肉鸡雏鸡、种蛋、预混料、设备	2,465.19	4,000.00	0.82%	-38.37%	
合计	--	--	7,576.09	10,0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双方历史购销情况及未来市场价格微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进行预测,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2.由于宝泉岭农牧及其子公司生产计划的安排及产品性能的提升,其采购商品代鸡苗数量低于预计数量;由于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实际销售给宝泉岭农牧及其子公司的父母代鸡苗价格低于预计金额,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3.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鸡苗销量和价格的影响,导致实际销售金额和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宁召峰。

(3)注册资本:133,618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肉种鸡、商品肉鸡饲养;种蛋、商品鸡雏、商品肉鸡批发零售。

(5)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局直三十委27栋1号。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宝泉岭农牧总资产为人民币1,135,313,602.4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05,069,797.36元;202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086,015,002.22元,净利润人民币-99,881,868.29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宝泉岭农牧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25.55%股权。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担任宝泉岭农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宝泉岭农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股东介绍

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为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23.55%股权;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23.55%股权;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23.55%股权;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3.80%股权。

上述宝泉岭农牧的主要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宝泉岭农牧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饲料等的需求;且为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在从公司采购产品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从未发生过违约支付款项之事,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经查询,宝泉岭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宝泉岭农牧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父母代种鸡雏鸡、商品代肉鸡雏鸡、种蛋、预混料、设备及采购饲料等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父母代种鸡雏鸡、商品代肉鸡雏鸡等产品,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关联人为公司提供饲料等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而做出的,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15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曹积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曹积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纪永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曹积生	王楚端(独立董事)	楼梦良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楚端(独立董事)	战继红(独立董事)	左常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战继红(独立董事)	曹相见(独立董事)	曹积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曹相见(独立董事)	王楚端(独立董事)	纪永梅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聘任林杰先生为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聘任郝文建先生为常务副总裁。

(3)聘任左常魁先生为副总裁。

(4)聘任郭龙宗先生为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林杰先生、郝文建先生、左常魁先生、郭龙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李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玲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保理业务、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信用证的开立及福费廷业务等各类融资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曹积生先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授信条件,在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事宜,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融资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依据融资成本及银行资信状况,自主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父母代种鸡雏鸡、商品代肉鸡雏鸡、种蛋、预混料、设备及采购饲料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200万元。

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认缴其25.55%股权,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曹积生先生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

简 历

1、林杰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益生股份党委副书记,烟台市芝罘区仇秀共产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历任益生股份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裁。现任益生股份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烟台市畜牧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78,988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并且符合下列情形:

(1)具备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4)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5)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且期限尚未届满;

(6)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林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杰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

邮编:265508;

办公电话:0535-2119065;

电子邮箱:cw@yishenggufen.com。

2、郝文建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益生股份党委委员、第一党支部书记,本科学历。历任益生股份宝泉岭分公司总经理、种禽营销部部长、营销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益生股份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郝文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4,380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左常魁先生,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益生股份党委委员、第二党支部书记,大专学历。历任益生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益生禽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种禽二部部长、管理总监、总裁助理,现任益生股份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左常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郭龙宗先生,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益生股份党委委员、第三党支部书记,研究生学历,高级兽医师,执业兽医师,烟台市“双百计划”全职创新人才。历任山东益生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实验室主任、副院长、院长,益生股份技术总监、益生股份总兽医师,现任益生股份副总裁、山东益生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郭龙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333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李玲女士,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益生股份第三党支部委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益生股份总裁办公室,现任职于益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2月至今任益生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李玲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财务、法律合规、经济、管理等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且符合下列情形:

(1)具备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4)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5)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且期限尚未届满;

(6)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林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杰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

邮编:265508;

办公电话:0535-2119065;

电子邮箱:cw@yishenggufen.com。

2、郝文建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益生股份党委委员、第一党支部书记,本科学历。历任益生股份宝泉岭分公司总经理、种禽营销部部长、营销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益生股份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郝文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4,380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玲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

邮编:265508;

办公电话:0535-2119065;

邮箱:dsh@yishenggufen.com。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尹健先生已在会议上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战略布局考虑,为进一步增强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洲科技”)的管理和控制,加强协同效应,以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双洲科技及其股东周剑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465万元向周剑君购买其持有的双洲科技8.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双洲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50.10%增至58.7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对未来战略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双洲科技的控制力,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465万元向周剑君购买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洲科技”或“标的公司”)8.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双洲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50.10%增至58.7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周剑君发生3次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2,965万元,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因素影响,双洲科技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基于战略布局考虑,为进一步增强对控股子公司双洲科技的管理和控制,加强协同效应,以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近日与双洲科技及其股东周剑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465万元向周剑君购买其持有的双洲科技8.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双洲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50.10%增至58.7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方周剑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洲科技董事、经理,并持有双洲科技39.92%股权;且其已经与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双洲科技2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双洲科技8.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65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65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股权转让款,即493万元;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1,972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周剑君发生3次关联